



债券简称：22东投01

债券代码：137986.SH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无偿划转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2024年1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国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核准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本次债券。

3、发行人于2022年10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关于同意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2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东投01”，债券代码为“137986.SH”)。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2.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A，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提示

发行人于2023年1月25日公告了《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三）》，公告事



项如下：

“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或‘本公司’）已于前期披露了《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二）》。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已完成以上股权划转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东航将东航产投持有的东航物流40.5%股份（即642,960,000股）无偿划转至中国东航，本次无偿划转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东航物流股份，东航物流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二）资产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了《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二）》。

2024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资产东航物流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本次划转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发生较大变化。

本公司存续期债券由中国东航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对本公司存续期债券偿付无重大负面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由中国东航统一部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目的在于优化产业布局，未来中国东航将继续对本公司进行支持。本次资产划转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22 东投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31日